

安溪县龙涓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2025〕48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村（场）：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5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17号）、《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农指〔2025〕43号）和《安溪县林业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安林财〔2025〕33号）的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713459

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表）。请各单位到镇财政所办理拨款手续。为加强资金管理，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此项补助资金根据省市县下达的资金进行分解，2025 年天然商品林中天然乔木林地等每亩补助 27 元，天然竹林地每亩补助 1 元；扣除公共管护支出每亩 0.25 元，2025 年度实际下达天然商品林中天然乔木林地补助 26.75 元/亩，天然竹林地补助 0.75 元/亩。管护补助支出包括直接管护费、林权所有者补助以及村集体监管费的支出。

1.直接管护费是指用于直接从事重点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工作的管护员工资；直接管护费暂按照 6 元/亩提取,由镇统筹使用。

2.村集体组织监管费是指拨给村集体，用于从事重点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宣传，森林防火、防盗、有害生物防治、监管护林员、管护质量检查及造林、补植、抚育等的支出。

村集体组织监管费=（管护补助支出-直接管护费）*10%

3.林权所有者补偿费是指对重点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的林权所有者的补偿。

林权所有者补偿费=（管护补助支出-直接管护费）*90%

二、请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4号）和《安溪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林规〔2025〕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及监控监管工作，确

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

三、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生态公益林管护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6〕64号）的精神，天然商品林管护与生态公益林管护相结合，各村要持续推进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管护补助协议签订，补助协议可以一年一签或一签多年，要以管护合同方式落实管护责任，加强管护员管理，优化管护责任片区布局，全面提升天然林综合管理水平，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四、各村办理资金拨付时应提交给镇林业站：1.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讨论《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项目方案》会议记录及表决书等；2.《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项目方案》公示材料；3.《安溪县龙涓镇_____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审核表》，以备上级财政、林业部门检查。

附表：1.《龙涓镇2025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2.《龙涓镇_____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审核表》

安溪县龙涓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龙涓镇 2025 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天然商品林								备注
		总面积	总计	乔木林地等	竹林地	直接管护费	村级补助			
				面积	面积		所有者补助	监管费	合计	
0	合计	37045	935729	34920.98	2124.02	222270	642113	71346	713459	
1	半林	1364.03	36488	1364.03			25474	2830	28304	
2	宝都	2998.31	80205	2998.31			55994	6222	62215	
3	碧岭	1211.42	31511	1177.01	34.41		21818	2424	24242	
4	赤片	120.68	3115	116.33	4.35		2152	239	2391	
5	玳堤	1358.69	35753	1335.91	22.78		24841	2760	27601	
6	福昌	1088.21	28915	1080.74	7.47		20147	2239	22386	
7	福都	177.39	4745	177.39			3313	368	3681	
8	福黎	111.6	2802	104.56	7.04		1919	213	2132	
9	培福	78.88	2110	78.88			1473	164	1637	
10	后田	600.89	16074	600.89			11222	1247	12469	
11	吉山	551.35	11480	425.65	125.70		7355	817	8172	
12	举溪	474.49	12677	473.88	0.61		8847	983	9830	
13	举源	373.06	9979	373.06			6967	774	7741	
14	安美	161.32	4315	161.32			3012	335	3347	
15	黎山	775.48	20520	766.87	8.61		14280	1587	15867	
16	连祠	2112.3	54832	2048	64.30		37942	4216	42158	
17	龙房	118.07	3133	117.1	0.97		2183	243	2425	
18	美岭	2197.78	58791	2197.78			41044	4560	45604	
19	内灶	1633.69	41536	1550.42	83.27		28561	3173	31734	
20	崎畲	2188.24	58023	2168.54	19.70		40405	4489	44894	
21	石塔	76.07	1912	71.36	4.71		1310	146	1456	
22	湖陵	17.84	477	17.84			333	37	370	
23	水云波场	875.81	23432	875.81			16311	1812	18123	
24	五四场	292.05	7812	292.05			5458	606	6064	
25	西兴	428.09	11451	428.09			7994	888	8882	
26	新岭	2993.88	78831	2945.61	48.27		54781	6087	60868	
27	新民	850.81	22239	830.81	20.00		15421	1713	17134	
28	长塔	546.06	14386	537.57	8.49		9999	1111	11110	
29	灶坪	1610.24	32743	1212.9	397.34		20774	2308	23082	
30	长新	874.02	22389	835.91	38.11		15431	1715	17145	
31	庄灶	1677.69	44607	1667.27	10.42		31087	3454	34541	
32	鹤林	4025.44	105222	3930.88	94.56		72962	8107	81069	
33	山坛	277.62	7257	271.1	6.52		5032	559	5591	
34	芹山	323.88	8466	316.28	7.60		5871	652	6523	
35	钱塘	2471.86	37495	1370.83	1101.03		20399	2267	22665	
36	珠塔	7.76	6		7.76		5	1	6	

附件 2

安溪县龙涓镇_____村天然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审核表

林权单位申请意见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50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17 号）、《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农指〔2025〕43 号）和《安溪县林业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安林财〔2025〕33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安溪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林规〔2025〕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村按照《村民组织法》程序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呈上（附后）。 补助面积 亩,林权所有者补助经费 元。主要用于: 1、 2、 请审核。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林业站审核意见	经审核，原则上同意该村天然林保护工程《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请该村组织实施。 龙涓林业工作站（盖章） 年 月 日

该表一式三份，林权单位、林业站、经管站各一份

抄送：县财政局、林业局，镇财政所、林业站。

安溪县龙涓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